

中国 古代 同性 恋爱 图考 据 考 味 趣

同志小考

概述中国古代的男风同性恋

优伶男风

龙舟歌中的金兰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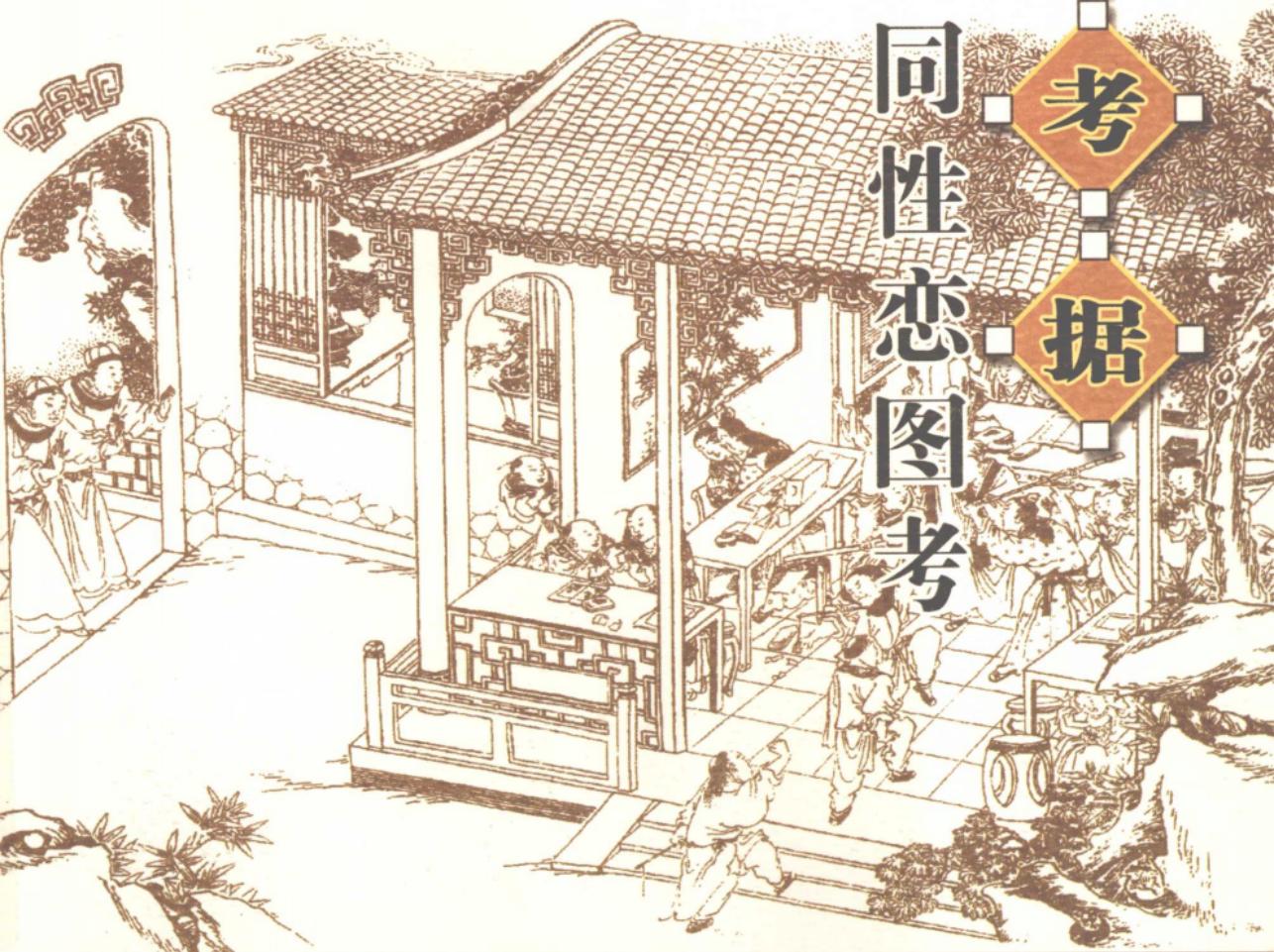
男女之间

鸭与兔子、鸡

变态小考

明清艳情小说中的双性恋

男色春宫



张杰◎著

中
國
古
代
同
性
恋
趣
味
考

考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趣味考据：中国古代同性恋图考/张杰著. —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8

ISBN 978 - 7 - 222 - 05340 - 3

I . 趣… II . 张… III . 同性恋—研究—中国—古代
IV . D691.9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6688 号

责任编辑：赵石定 王以富

装帧设计：杨晓东

责任印制：洪中丽

书名	趣味考据——中国古代同性恋图考
作者	张杰 著
出版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发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
社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邮编	650034
网址	www.ynpph.com.cn
E-mail	rmszbs@public.km.yn.cn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35
字数	570 千
版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4000
排版	昆明西恩照排有限公司
印刷	云南国防印刷厂
书号	ISBN 978 - 7 - 222 - 05340 - 3
定价	58.00 元

尊敬的读者：若你购买的我社图书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发行部电话：(0871) 4194864 4191604 4107628 (邮购)

自序

六年前我出版了《暧昧的历程——中国古代同性恋史》一书，此后继续做相关研究，内容可分为三项。其一，对《历程》进行了一次全面的修订，但却晦气地碰上了匪人，一名来自楚地的网络记者将书稿借走然后“寄失”。半年心血一旦竟付流水，心情的懊丧不可以言说。其二，撰写了二十余篇专题论文，已发表的如《金兰契研究》、《中国古代的两性人》等。其三，编成了一部《断袖文编——中国古代同性恋史料集》，选书一千二百余种三百多万余字，并有插图六百余幅。承蒙云南人民出版社垂顾，现在得以将《历程》、论文和图像结合在一起，出版这部综合性的《趣味考据——中国古代同性恋图考》。古言左图右史，被称为男风的古代同性恋在传统宗法社会中若隐若现、面貌模糊，采用图说的形式可以达到相对直观的反映效果。

至此，我对古代同性恋现象的研究已可以告一段落。如果要做一些总结，首先想谈一谈双性恋的问题。双性恋也即男女皆恋，古代的同性恋基本上都是表现为此种形态。究其原因，古代社会是一个宗法社会，男性娶妻生子是他自立于世的前提条件，婚必须要结的。同时，古代社会还有两个突出的特征，一是等级身份制，高低贵贱，判然有别。二是男权夫权制，男女异势，夫为妻纲。其结果，一方面在上的等级可以比较容易地从在下等级中收取男宠，另一方面丈夫的妻妾对此无力加以反对。这样一来，双性恋的实践在古代中国也就有了适宜的存在环境，是处于一种比较兴盛的状态。可看前后两个朝代的情形：在西汉时期，从高祖到平帝，十一位皇帝中七位明确地喜好男色，三位稍有表现，最后一位未长成人。同性恋也即双性恋的比例如此之高，社会上的状况可想而知。而在清代，北京实行比较严格的禁妓政策，相公男优便在某种意义上充当了娼妓的角色。相公的恩客群体含括了各色人等，如官员、胥吏、富商、纨绔。尤其各省的进京举人对他们特加青睐，每当春试之年，韩家潭一带的燕舞莺歌宛若明代秦淮艳景的再现。这些身份清贵的

举子一入京来便如鱼得水，士优之间产生了“状元夫人”之类的典故，可见当时的男色消费是怎样地旺盛，而此种行为与消费者的娶妻纳妾显然是并不冲突的。

古代中国就如同一个大的试验场，把双性恋可以达到的普及程度验证了出来。在中国以外，新几内亚的原始部落和古希腊的城邦制国家同样也可以验证如下一个结论：人口当中的大多数都有成为双性恋的可能，绝对的同性恋和绝对的异性恋都是只占人口的一小部分。这是性态表现上人与动物的一处重要区别。虽然现代的生物学研究已经肯定动物当中也存在着同性性行为，但这是纯生理因素在发挥着作用。人则不同，他们生理之外还有丰富而活跃的心理活动，可以对他人产生出感情。感情的精华是爱情，而异性恋的爱情可以外展外化，使得同性也能成为性恋的对象。在此意义上，同性恋是社会文化的产物，爱的产物，是后天而非自然的。但凡后天的也即非绝对型的同性恋，都有可能成为适应良好的双性恋。

当代社会法定一夫一妻制，双性恋在性质上是属于通奸。同时，同性恋中绝对型的——他们结婚是为了掩盖自己的性取向——是公众和学界的关注重心。所以目前双性恋是处于一种受冷落、受讥斥的状态。但虽如此，理论上人从双性恋那里所能获得的性爱体验毕竟是最丰富的。现在的状况并非以后的通例，对于双性恋的变化趋势我们应当给予充分的重视。

第二个问题，想谈一谈观念意识的独立能动性。如果做一个中西对比，中世纪时代中国和欧洲对待同性恋的态度是宽严迥异的，而中国宋代前后自身对待同性恋的态度也有明显不同。面对上述差异，我们难以用社会生产力的差别和变化来做解释。实际上，在同样或近似的生产力条件下，存在着多种态度可供选择；在不同的生产力条件下，却也有同样的态度可供选择。这就是说，观念态度的存在是具有独立性的，其形成是具有偶然性的。具体的形成原因固然可以找到，例如中世纪欧洲的精神世界是被坚决反对同性恋的基督教所统治，只是这样的原因本身就体现着偶然性。

可古人并不这样看问题，无论华儒讲理还是欧哲讲经，他们都认为自己所持的道德标准具有永恒性，绵亘古今而不变。今人虽然不再做如此观，却又认为现实的标准是特定社会环境的产物，环境不变则标准也不变，这在实际上仍然是一种决定论。笔者认为，社会环境可以影响社会观念但不能把它固定住，同一环境之下仅凭意识的能动性就可以改变看待问题的态度。近年来，社会尤其是学界和媒体对同性恋的评价较前有了明显改观，公开地把

同性恋称为性变态的言论已经变得少见。这是由于自身社会环境的改变吗？有这方面的因素，但很强的变动力则是来自外部观念的影响。欧美学术界早已把同性恋视为常态，相关歧视是属于“政治不正确”，有些国家甚至已经承认了同性婚姻。面对如此潮流，如果还固守旧规，我们会心里缺少底气，所以变多变少总是要变的。

在认识论上如能明确观念意识的独立能动性，整个社会的群体意识就可以变得灵活和实际，不再拘泥于僵滞的理念，也不会被所谓“现实的客观物质条件”所束缚。中国古代对待同性恋的态度一直都比较宽容，也就一直都比较开明。近代以来因受西方影响而丧失了自己的特点，改变的话也是随着西方变却又落后几步。不过西方存在着基督教的原教旨主义，固守《圣经》原典者对同性恋仍然是坚决排斥。这是一个结构性的障碍，极难克服。中国不必顾虑及此，因此在对待同性恋的态度方式上由追随变为领先是有可能的。果能领先，我们社会的整体和谐度也会是处在一个较高的水平。

第三个问题，想谈一谈主流文化反对同性恋的原因。中国古代对同性恋一向宽容，这只是相对而言，宽容并不意味着支持。尤其宋代以后，理学的兴起使得同性恋在理念上受到的反对力度增强，只是由于理学过分限制男女交际，才让男男同性恋成为了一个宣泄口，允许它实践上仍然繁荣。不过这是一种更暧昧的繁荣，同性恋对于公开展现变得更加谨慎了。主流文化反对同性恋，提出的理由主要有两点。（1）同性之交违背自然规律，阴阳悖乱。很严刻的说法如谓：“女淫以人学豕，男淫豕所不为。”（《全人矩矱·先儒论说》）豕即猪，这句话的意思是：异性淫乱是以人学猪，同性淫乱则猪都不如。（2）同性恋如果任其发展，将会不利于子孙后代的繁衍，将使国家社会变得衰弱混乱。这两点理由都不能成立，简单地讲，（1）人要遵从所谓的“自然规律”，就如同理学家尊崇所谓的“天理”，客观唯心主义，根本不值一哂。（2）繁衍后代是本能性活动，人有充分的心智可以将性态的多样性和社会运行的健康有序统一起来。

可为什么不值得一驳的说辞却能够深入人心，成为了主流异性恋文化反对同性恋的强大精神武器？这里面有更深层次的原因需要加以强调，亦即：主流文化反对同性恋，根本上的原因是同性恋的性和感情表达方式迥异于异性恋，这种“异”主流不愿意看到，认为其存在是对自身尊严的挑战，所以要进行压抑乃至压迫。但压抑又不便公开去讲，于是就提出了一些借口性的反对理由。这些理由为人相信，不是由于论证有理，而是由于对人有利，既

信之后人就可以心安理得地去贬抑同性恋。贬抑的目的达到了，信者便会忽略或回避对理由的严格论证。

当然，讲明了反对的根本原因并不等于实际问题的完全解决。等差可以消灭吗？如果一切平等，人群之间的高低优劣将不会再有，那些原来是处在高位的群体其固有的优越感也就将会丧失，这是他们所愿意看到的吗？这个疑问可以上升到哲学层面，具有普遍意义，并非只是针对异性恋和同性恋的关系而发。一般来看，平等是劣势者执著的追求，差等是优势者坚定的保守。具体的差等可以变成平等，但在宏观上双方矛盾永存，是谁也消灭不了谁的，公理是不会存在的。具体到性恋这一方面，同、异平等的前提是异性恋放弃根深柢固的“我执”，这需要空有观的一场革命，岂可易言。

但不管怎样，所谓打开天窗说亮话，破除异性恋反对同性恋的托辞，让双方直面问题的根本，这将有助于双方关系向着理性化的方向发展。如其不然，异性恋出于自身感情好恶，一方面压抑了同性恋一方面却还要充当拯救者的角色，仿佛所言所行全是为了同性恋好，是为了让他们变得有道德，去过一种健康正常的生活。这让人不禁想到了古代的烈女，她们夫死身殉，或者吞金投缳或者绝食赴水。古今在做怎样的评价？是节烈、荣光还是可悲、无谓？

这篇序文探讨了几个问题，却是愧乏解决之道，敬希读者方家来做解答，但愿能够较多地得出一些共识。在此我只想提出一个愿景：届时，暧昧将成为历史，模糊将变得清晰，各样的男人和女人都能生活得坦荡而光明。只是能否实现，何时实现？让我们共同观察和等待。并且自觉不自觉地，我们每一个人都是这一进程的亲历亲预者。

是序。



丁亥仲夏于北京

目 录

上编 历史面貌

概述中国古代的男风同性恋 / 3

初露：先秦时期 / 28

承延：秦汉时期 / 45

浮荡：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 / 62

和缓：隋唐五代宋元时期 / 75

淫靡：明代 / 84

尽显：清代 / 100



下编 专题考述

中国古代同性恋之最 / 125

中国古代十大美男 / 130

中国古代同性恋十大美男 / 134

先秦男风背景下的屈原与楚怀王 / 138

先秦三典故 / 147

竹林三贤士 / 149

被废三太子 / 153

海寇郑芝龙 / 156

毕沅诸幕宾 / 159

香怜与湘莲 / 162

薛蟠之愚呆 / 166

迦陵诗词与他的情感轨迹 / 169

晚清名士李慈铭的精神恋爱 / 190

古代城市中的同性恋 / 200

帘子胡同和八大胡同 / 205

社会语言学视角下的古代同性恋名词 / 208

明清艳情小说中的同性恋词汇 / 218

鸭与兔子、鸡 / 226

同志小考 / 231

变态小考 / 236

唐代诗歌中的同性恋典故 / 240

明代小说作品中的同性恋 / 247

清代小说作品中的同性恋 / 271

明清艳情小说中的双性恋 / 276

《弁而钗》崇祯本的递修与后印 / 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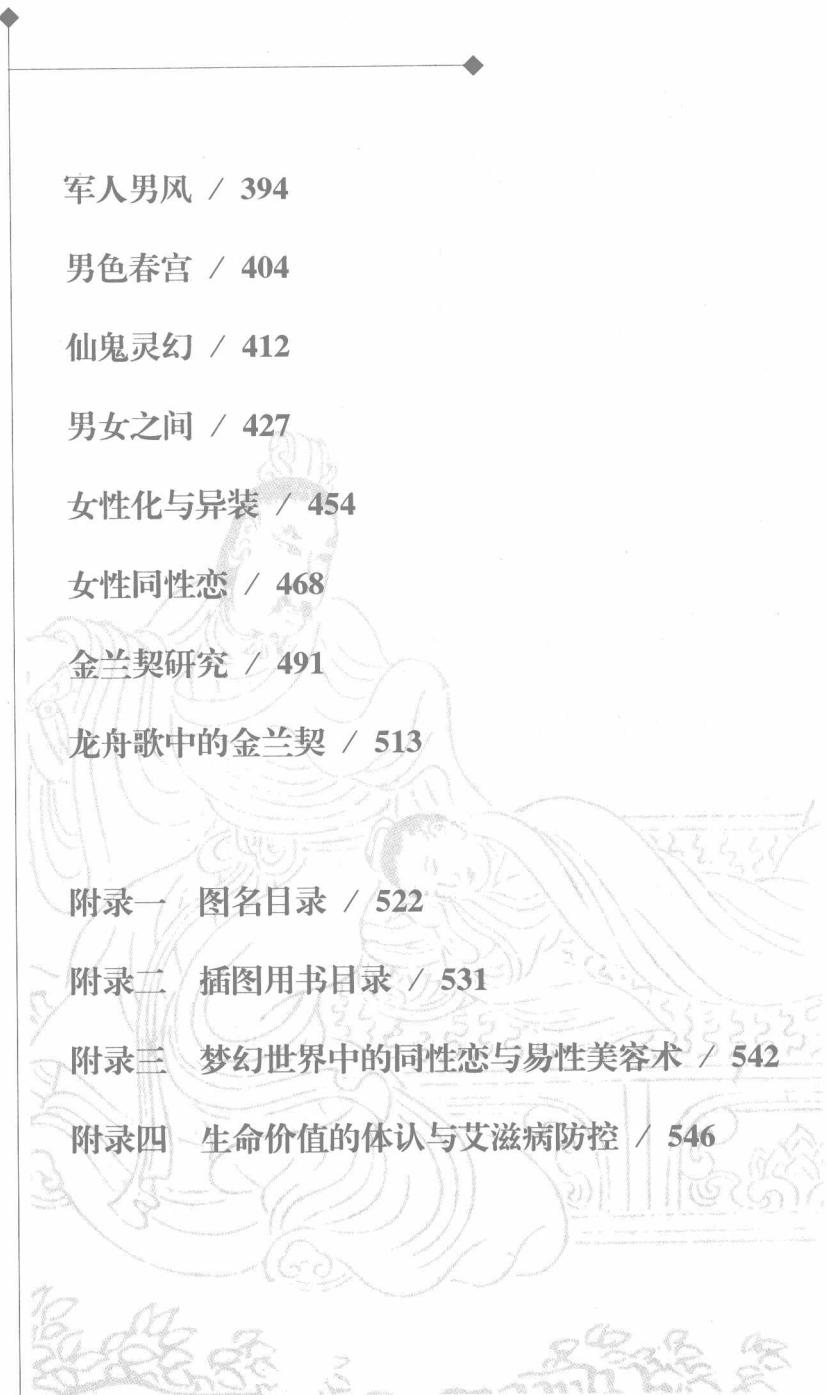
《红楼梦》及其相关著作中的同性恋 / 289

明清时期在华天主教在同性恋问题上与中国的文化差异 / 306

清代有关同性性犯罪的法律规定及对当前相关立法的启示 / 316

优伶男风 / 340

教徒男风 / 386



上编 历史面貌



概述中国古代的男风同性恋

历史并不仅由政治史、思想史组成，重大事件、重要思潮只能形成历史的骨架，要使它丰满起来，中间还必须填充以人众的日常生活。社会史关注的正在这一方面，它的领域很广，举凡婚姻人口、风尚道德、市井交际、秘密结社等都在范围之内，这里所涉及的仅是其中一个很小的领域——同性恋史。本节属于绪论，是对基本情况、基本面貌的概括总结。

一 基本历史

同性恋的发生并非仅靠自然的性本能，它是社会演变过程中出现的一种文化现象，是人类心理体验日趋丰富的结果。根据人类学家的调查，在

非洲、美洲和大洋洲的一些原始部落里已经存在着同性恋活动，由此推断，初民社会当中同性恋已经产生。下面按照时间顺序，从先秦到明清先简要地梳理一下中国古代男风同性恋的历史脉络。

先秦时代是“外宠”时代。当时有关同性恋的记载主要涉及国君与其嬖幸，除去卫灵公与弥子瑕、魏王与龙阳君的著名事例外，还有宋景公与向魋、卫灵公与宋朝、楚宣王与安陵君、赵王与建信君等。另外，《左传》哀公十一年曾载，在一次战斗中，鲁国公子公为“与其嬖僮汪锜乘，皆死皆殡”，这一事例和鄂君绣被的故事则反映了当时公卿士大夫中的同性恋情况。

春秋时期被后世儒家指责为“春秋淫乱”，桑间濮上常有许多不合乎礼法规范的现象发生。如果对《诗经》中的一些诗歌用某种视角进行考察，则或隐或现似乎从其中也可以看出一些同性恋的迹象。如《郑风·山有扶苏》：

山有扶苏，隰有荷华。
不见子都，乃见狂且。

《郑风·狡童》：

彼狡童兮，不与我言兮。
维子之故，使我不能餐兮。

诗歌的特点是一诗可有多解，在作者的本意与解者的体会之间经常会有各种出入。上述两首诗可以认为包含着一定的同性恋色彩。唐儒孔颖达在解释《山有扶苏》时曾谓：“子都谓美丽闲习者也。举其见好丑而言，则是假外事为喻。故知此以人之好美色不往睹美乃往睹恶，与忽之好善不任贤者，其意同。”（《毛诗正义》卷第四。忽，郑昭公之名。）此处的“外事”就具有比较明显的同性恋含义。当然，主要还应把类似的几首诗歌当作描写男女爱恋的情诗对待，这是不容置疑的。

秦汉时期是“佞幸”时代。这一时代基本保持了先秦时代的特点，著名同性恋事件主要发生在帝王与他们的幸臣之间，如汉高祖与籍孺，文帝与邓通，武帝与韩嫣、李延年，成帝与张放，哀帝与董贤等。上述幸臣有

宦者也有士人，他们都由于与皇帝的同性恋关系而获得了政治、经济上的巨大优遇。典型人物如靠吮痈手段以求固宠的邓通曾被文帝“赐蜀严道铜山，得自铸钱，邓氏钱布天下”（《史记·卷一百二十五·佞幸列传》）。而断袖故事的主角董贤，当其位列三公，身为大司马时年仅22岁，哀帝乃至笑言要仿从尧之禅舜，以帝位相传。由于佞幸不靠政绩而是因色获宠，所以他们受到了官僚士大夫阶层的强烈反对，莫能有终者不乏其人。

《汉书》记载胶西于王刘端“有所爱幸少年，以为郎”（《卷五十三·胶西于王端传》），又说权臣霍光“爱幸监奴冯子都，常与计事”（《卷六十八·霍光传》）。《后汉书》谓权臣梁冀“爱监奴秦宫，官至太仓令”（《卷三十四·梁冀传》），又谓豪富之家“妖童美妾，填乎绮室；倡讴伎乐，列乎深堂”（《卷四十九·仲长统传》）。上述记载是对当时社会上同性恋活动的反映。

魏晋南北朝时期战乱频仍，人生如朝露，社会当中逐渐形成了一种放达加放浪的风气。从高门到寒士都好尚清玄，讲求风度，竭力摆脱各种礼法规条的束缚。在这种大的环境背景下，同性恋活动在流行程度上有所提高。《宋书》谓：“自〔晋〕咸宁、太康之后，男宠大兴，甚于女色，士大夫莫不尚之，天下皆相放效。”（《卷

三十四·五行五》)这是历史上关于同性恋普及状况的较早记载,可以略举数例以做说明。

《宋书·张邵传附张畅传》:“畅爱弟子辑,临终遗命,与辑合坟,时议非之。”

《南史·长沙宣武王懿传附韶传》:“〔萧〕韶昔为幼童,庾信爱之,有断袖之欢,衣食所资,皆信所给。”

《魏书·徒河慕容廆传附慕容冲传》:“〔苻〕坚之灭燕,冲姊清河公主年十四,有殊色,纳之。冲年十二,亦有龙阳之姿,坚又幸之。”

《魏书·万安国传》:“万安国,代人也。显祖特亲宠之,与同卧起,为立第宅,赏赐至巨万。”

这一时期其他的同性恋人物还有:魏明帝曹叡与曹肇,晋·桓玄与丁期,宋·王僧达与朱灵宝、王确,陈文帝陈蒨与韩子高,北魏宣武帝元恪与赵脩、茹皓、陈扫静、徐义恭,北齐武成帝高湛与和士开等。

隋唐五代时期的同性恋记载数量既少且皆系个案,例举如下:

《资治通鉴·太宗贞观十七年》记唐太宗长子李承乾为太子时,“私幸太常乐童称心,与同卧起。上闻之,悉收称心等杀之。太子思念称心不已,朝夕奠祭,徘徊流涕。”

《续世说》卷九记唐玄宗时,“张玮、王琚、王毛仲皆邓通、闳孺之流也。元(玄)宗时或不见毛仲则悄然

思之,见之则欢洽连宵。”

《旧五代史·马殷传附传》注补:“有小吏谢廷择者,本帐下厮养,有容貌,〔楚主马〕希萼素宠嬖之。每筵会,皆命廷择预座,诸官甚有在下者。”

对宋元时期男风面貌的记述在数量上也是不多,但却反映出当时甚至已经出现了职业性质的男妓。《清异录》中载:“今京师鬻色户将及万计,至于男子举体自货,进退恬然,遂成蜂窠巷陌,又不只烟月作坊也。”(《卷一·蜂窠巷陌》。“今”指北宋初期)《癸辛杂识》谓:“闻东都盛时,无赖男子亦用此以图衣食。政和中始立法告捕,男子为娼者,杖一百,〔告者〕赏钱五十贯。吴俗此风尤盛,新门外乃其巢穴,皆傅脂粉,盛装饰,呼谓亦如妇人,以之求食。其为首者号师巫、行头,凡官呼有不男之讼,则呼使验之。败坏风俗,莫甚于此。然未见有举旧条以禁止之者,岂以其言之丑故耶?”(《后集·禁男娼》)

元杂剧《张生煮海》第三折中张生的家僮曾戏言:“不如我收拾了这几件东西,一径回到寺里,寻那小行者打闸闸去也。”“打闸闸”为方言俗语,指同性性行为。

上述几条引文反映了宋元时期同性恋在社会基层的存在状况,由此可以想见当时男风的活动范围与程度。

明清时期由于笔记、小说非常发

达丰富等原因，从而成为中国古代史上对同性恋问题记载最详尽的时期。上至帝王将相，下至贩夫走卒都有丰富的例证以资查考。

明代皇帝中进行同性恋活动的有正德、万历、天启等人。正德帝在其即位之初就“选内臣俊美者以充宠幸，名曰老儿当”（《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一·老儿当》），他的幸臣江彬则“出入豹房，〔与之〕同卧起”（《明史·卷三百七·江彬传》）；万历帝曾“选垂髫内臣之慧且丽者十余曹，给事御前，或承恩与上同卧起，内廷皆目之为十俊”（《万历野获编·卷二十一·十俊》）。朝臣们对此甚感不安，大理寺评事雒于仁乃至在其疏奏中明确谏劝万历不要“宠十俊以启幸门”，认为这是“病在恋色也”（《明史·卷二百三十四·雒于仁传》）；《梼杌闲评》第二十三回写天启帝登基之后，“万几之暇，不近妃嫔，专与众小内侍玩耍，日幸数人。太监王安屡谏不听，只得私禁诸人，不得日要恩宠，有伤圣体”。

在涉及清代的一些笔记中，有关于乾隆帝、同治帝进行同性恋活动的传闻。另外，道光帝、咸丰帝等在这方面也被有所记录。

明清时期官吏因沉溺于男色而最恶名昭著的是嘉靖朝首辅严嵩之子严世蕃（号东楼，曾任太常卿、工部左侍郎）。据载：“有优者金凤，少以色

幸于分宜严东楼侍郎，东楼昼非金不食，夜非金不寝也。金既衰老，食贫里中。比有所谓《鸣凤记》，而金复发粉墨，身扮东楼矣。”（《见只篇》卷中）而“光禄寺少卿白启常者，至以粉墨涂面，供世蕃欢笑。家僮年，世蕃所昵，士大夫之无耻者竞呼年别号称为先生”（《罪惟录·列传卷之三十·严嵩传》）。另外，如《十二楼·萃雅楼》曾写严世蕃强夺某贾以为男宠，《海公大红袍全传》第五十一、五十二回曾写严世蕃骗奸亲王内侍、府署幕宾。上述各种记载形象地描绘出了一个骄纵恣肆的淫官形貌。当然，世蕃之得咎主要是由于他做官为人上其他方面的过恶。而有名士宦如袁中道、陈维崧、郑燮、毕沅等，他们官品才情都甚出色，所以虽也好男风但却并未因之受到多少相关讥诋。

当时对主仆之间、士人之间、市人之间以及僧人、道士等的同性恋活动都有许多反映，此不详述。关于社会底层的同性恋状况，《万历野获编·卷二十四·男色之靡》中说：“罪囚久系狴犴，稍给朝夕者，必求一人作偶。亦有同类为之讲好，送入监房与偕卧起。又西北戍卒贫无夜合之资，每于队伍中自相配合，其老而无匹者往往以两足凹代之，虽可笑亦可恨矣。”另外，如《萤窗异草·初编卷二·白衣庵》中有对于乞丐，《品花宝鉴》第四十七、五十八等回中有对于